

## 2019年6月9日天津市公务员考试面试题及解析-法检机关（考生回忆版）

材料大意：

材料一为习近平总书记的讲话。

材料二、三是关于扫黑除恶、贪污贿赂、渎职的相关案例。主要介绍了监察委和其他机关联合办案，查处了很多省委书记、副省长等。

### 1.作为法检工作人员，为更好的防治贪污贿赂，请谈谈你的对策？

#### 【解析】

国事无私，政道去邪，法不容情。近年来对于贪腐案件的依法审理，展现了我们党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依法惩治腐败的鲜明态度和坚定决心。为了进一步肃清党内风气，作为司法机关的工作人员，我觉得应该从以下几方面入手：

第一、心存敬畏、手握戒尺，才能对党忠诚、为政清廉。贪腐现象在党员干部中屡禁不止，从源头上来说，是对于贪腐危害的认识还不足，总是想罔顾国法钻法律的空子。作为司法机关的工作人员，秉持着“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应做好宣传教育的工作。让党员同志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深刻汲取以往犯罪案件的教训，紧密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始终做政治上的明白人。一方面，牢固树立理想信念，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拧紧思想“总开关”，不断加强党性修养，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另一方面，坚持绝对忠诚的政治品格，严守党的纪律和规矩，严格管束家属和身边工作人员，校准思想之标，把好行为之舵，绷紧作风之弦。

第二、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就要坚决打好攻坚战、持久战。建国以来到新时代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期，贪腐在建设的过程中如影随形。作为司法机关的工作人员，更应该起到良好的监督作用，守好法律的最后防线。攻坚，意味着战术上要打好一个个歼灭战。要坚持靶向治疗，精确惩治，紧盯事关发展全局和国家安全的重大工程、重点领域、关键岗位，强化对重点部门和行业的监督，对存在腐败问题的，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持久，意味着战略上的长期坚持、一体推进。要保持政治定力，查问题找规律，总结提炼，通过改革和制度创新切断利益输送链条。深化以案促改，以案为鉴，筑牢防线，堵塞漏洞，健全权力监督体系，持续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扎牢不能腐的笼子，增强不想腐的

自觉，以“宜将剩勇追穷寇”的革命气概和永远在路上的坚韧执着把反腐败斗争推向纵深，为反腐败斗争取得彻底胜利打好基础。

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司法机关的工作人员要深刻认识到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极端重要性，探索建立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管理体制、工作机制，进一步拓展司法机关反腐败功能。同时也要学好共产党人的“心学”，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利用来为人民谋利益。

## 2.对于职务犯罪、渎职，作为法检工作人员该如何预防？

### 【解析】

我认为作为法检工作人员，需要做到以下四点来预防渎职失职行为。

第一，树立崇高的法律理想，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自律是最好的自我防腐剂，也是预防渎职犯罪的根本措施。严于律己，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很多人犯罪都是从少到多，从小到大，从量变到质变的过程，所谓千里之堤，溃于蚁穴，讲的就是这个道理。“物必自腐后生虫”，作为法检工作人员要将“恪尽职守乃立身之本，私信贪欲是祸害之源”作为自身的行为准则。本着对党、对群众、对家人和自己高度负责的态度，时刻谨记自己的身份和使命，生活中谨言慎行，工作上严肃认真，坚决不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不办金钱案、关系案、人情案。

第二，要加强学习和自我批评。破除“钱不入腰包不犯罪、渎职是失职没什么大不了”的错误心态，学习典型案例，引以为戒，防微杜渐，自觉做到不正之风不染，不义之财不取，不法之事不干，牢牢筑起避免渎职失职的坚固防线。除了自身专业素质过硬，还需要“亲、清”的家庭环境和人际关系，法检工作人员还要勇于接受他人的意见和建议，让朋友接近、让小人远离，从批评教育中实现自我进化与提升。

第三，严格遵守相关的规章制度，自觉接受监督。法检工作渎职具有隐蔽性和侦查难的特点，在取证、审判等环节容易滋生渎职，也容易受到领导或其他部门干预，法检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立案审判的规范程序，减少疏漏，使自己的行为制度化、规范化，才能有效地避免渎职失职行为的发生。同时，坚持公正公开。法检工作有很强的法律专业性，群众很难监督。无数事实证明，渎职失职犯罪最重要的原因是行使权力缺乏公开性和透明度，失去制约的权力越大，发生渎职失职犯罪的可能性也就越大。因此，我们法检工作者要自觉按照要求将司法结果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单位内部监督、接受群众监督、接受媒体监督，避免产生渎职行为。

第四，关注舆情，重视群众关心的社会热点问题。如果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仅自身将以教育推动社会进步

面对法律制裁，还会影响法院的公信力，使得社会舆论导向个人情感和感性评论，严重威胁法治建设。因此法检工作人员需要增强法治思维，关注民生诉求，强化责任担当，才能更好发挥司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把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现实问题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依法履行职责，积极主动作为，争取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争取在保障群众合法权益、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等方面做出卓有成效的工作。

**3.作为新入职的公务员，你依法办案，但承办的案件中出现了—些不当舆论，有群众发帖认为是官官相护，下面也有人跟帖，媒体也要采访，请问你怎么办？**

**【解析】**

民众对于法检工作进行关注、监督初衷是好的，但如果发布不当言论，造成公众对我单位产生误解，这种行为就需要及时纠正，作为法检工作人员，在承办案件过程中，应当履行好法定职责，保证司法独立性，合理应对网络出现的不当言论，消除误解。

首先，及时回应处理网络存在的“官官相护”等不当舆论。

第一，在网上及时跟帖、发帖甚至“灌水”，主导舆论发展，避免关于案情的不当言论继续扩散。通过官微、官博与网民互动，对于网友关注的问题主动解释，主动参与到网民讨论中。

第二，与此同时，通过网络技术手段及时查明IP地址、寻找舆论源头，找到发帖人。

第三，网络或电话联系发帖人对其不当行为进行制止。主要内容包括：一方面，询问发帖人，了解具体情况；向其介绍，自己在办案过程是严格依据法律办理，案件当事人如果对于审判结果有异议可以通过法律手段上诉；另一方面，指出其行为的不当之处，希望他能够及时删帖，避免引发群众误解，造成不良影响。

第四，在处理好网络的不当言论后，我会将处理的结果及时上报领导，根据领导的指示做出下一步工作，如果网络不当言论造成一定影响，在必要情况下，通过官微等渠道发布回应声明，在声明中客观描述事实，用清晰、无歧义的语言进行阐述，避免引发误解。

其次，充分利用好媒体，通过其发布正确消息来引导舆论。那么，对于媒体的采访，我主要做好以下工作：第一，对于媒体监督关注我们的工作，向媒体表示感谢。第二，在不违背公开原则，遵守工作职责的情况下，向媒体客观阐述基本情况，利用媒体及时发布案件新信息，使正确信息覆盖谣言，引导舆论导向。

最后，及时关注网络上对于案件的讨论。对于公众关注度比较高，在有必要，并遵守公开原则情况下及时对案情进行解释，引导民众理性思考。事后，对于此次事件，我不仅会总结关于舆情应对的相关经验，同时，对于自己承办案件整个过程进行反思，尽可能避免民众误解。

